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陸、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柒、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8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1
四、公司章程.....	3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3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四）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察 (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情形表，敬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業務往來金額(累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FUGA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381	0	42,299	營運週轉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688,022 \times 10\% = \$68,80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688,022 \times 40\% = \$275,208$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背書保證情形表，敬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美國分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分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幣別)	4,000,000 (美金)	(1)2,000,000 (美金) (2)10,000,000 (人民幣)
	新台幣 127,644 仟元	新台幣 110,107 仟元

備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限制： $\$688,022 \times 70\% = \$481,615$

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688,022 \times 80\% = \$550,417$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詳本手冊第9頁至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明細如下：

(二) 另九十八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81,446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97年)	435,648	18,145,798
加：98年度稅後淨損	(142,955,618)	(124,809,820)
待彌補虧損	(124,809,82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742,5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067,3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依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事宜，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后。

(二)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故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除公告申報外，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依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事宜，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第二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料，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料，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1748 號函辦理。

(二) 制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內容如下；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呈送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交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報告，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宜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業績嚴重受創全年營收 603,995 仟元，較 97 年 1,596,992 仟元減少 992,99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98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3,995	1,596,992	(992,997)	(62.18%)
營業成本	553,346	1,238,326	(684,980)	(55.31%)
聯屬公司毛利實現	16,716	(2,204)	18,920	858.43
營業毛利	67,365	356,462	(289,097)	(81.10%)
營業費用	176,980	299,545	(122,565)	(40.91%)
營業利益	(109,615)	56,917	(166,532)	(292.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719)	(4,053)	(33,666)	(830.64%)
稅前淨利	(147,334)	52,864	(200,198)	(378.70%)
所得稅(費用)	4,378	(15,288)	(19,666)	(128.6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之影響數		-		
稅後純益	(142,956)	37,576	(180,532)	(480.44%)

說明：

營業收入方面比 97 年衰退 62.18%，毛利因產能不足，部分固定支出又無法遞減之影響因素而減少 289,097 仟元，衰退 81.10%。

營業費用減少 122,565 仟元，主要因素除營收不足變動費用減少外，在管理面也實施人事精簡、無薪、減薪等政策，降低固定支出。

業外收支較 97 年減少 33,666 仟元，主要原因乃轉投資事業也因去年金融海嘯，業績同樣受影響，致認列轉投資虧損。

綜觀 98 年營收明顯不足，無法達到既定之經濟規模，業外轉投資也因屬關聯產業也同樣受創，故稅後虧損 142,956 仟元，較 97 年獲利 37,576 仟元減少 180,532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風力發電新能源產業以及高速鐵路、船舶、航空運輸產業持續成長，大型化加工設備已成為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累積之設計與應用技術，積極發展重點新產品如下：

- (1) 大型龍門 FVM-DCL 系列開發。
- (2) FAG-4040 立式磨床開發
- (3) 奈米油靜壓 CNC 磨床系列開發。
- (4) 龍門五面加工機系列開發。
- (5) 大型龍門磨床系列開發。
- (6) FVL-2000 立式車床系列開發。

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 (Turn Key) 之加工配套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技術能量。

二、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研究發展：研發大型化與複合化產品、提昇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99 年預計研發之新產品：

- (1) 大型龍門磨床開發案。
- (2) 大型立式車床開發案。
- (3) 五軸系列產品開發案。
- (4) 大型立式磨床 FAG-4040 開發案。
- (5) 奈米油靜壓 CNC 磨床系列開發案

品質方面：提升產品精度與信賴度、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

管理方面：持續推動 FPS 管理活動、加強投資事業管理及內控稽核制度，健全公司治理。

人才培育：培育內部講師強化教育訓練，甄選優良職員積極培訓中階主管。

(二)營業目標：

98 年起龍門型磨床、龍門型銑床、臥式搪銑床及大型立式車床在大陸及台灣市場效益已陸續顯現，未來將飭力於重點產業之開拓及強化印度、巴西、俄羅斯、土耳其、韓國、美國... 等市場之銷售，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構完整供應鏈策略伙伴，縮短生產週期。
- (2) 提昇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杜絕製程物料供給延宕；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嚴格把關採購品質，徹底管控生產成本以提昇獲利。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審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敬璞



監察人：

張淑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8,533	2.85	\$79,788	4.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478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7,315	1.02	21,321	1.1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4,935	0.29	8,008	0.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14,923	6.74	109,744	5.6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38,957	2.28	107,547	5.55
1160	其他應收款		3,196	0.19	3,163	0.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32	0.02	4,365	0.2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54,446	20.79	446,838	23.05
1260	預付款項	五	5,910	0.35	8,411	0.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7,158	0.42	9,020	0.4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23,416	1.37	29,946	1.54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332	0.02	332	0.02
	流動資產合計		619,453	36.34	828,961	42.76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898	27.50	542,453	27.9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26,416	1.55	26,948	1.3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0	0.59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7	1,200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6,614	29.71	570,601	29.43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8.88	151,355	7.81
1521	建 築 物		396,816	23.27	388,329	20.03
1531	機器設備		145,073	8.51	129,418	6.68
1551	運輸設備		43,567	2.56	40,542	2.09
1561	生財設備		100,225	5.88	50,201	2.59
1581	什項設備		58,331	3.42	58,458	3.02
	成本合計		895,367	52.52	818,303	42.22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84,103	4.93	72,198	3.72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5	909	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452,615)	(26.55)	(401,356)	(20.70)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及四.7	(901)	(0.05)	(901)	(0.05)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083	0.47
	固定資產淨額		526,863	30.90	498,236	25.7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4	66	-	99	0.01
18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2	0.03	99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6,479	0.38	9,187	0.47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44,998	2.64	31,306	1.61
	其他資產合計		51,959	3.05	40,592	2.09
	資產總計		\$1,704,955	100.00	\$1,938,48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0,000	1.18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40	1.17	19,981	1.0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1	602	0.04	-	-
2120	應付票據		17,712	1.04	62,379	3.22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4,738	0.28	11,296	0.58
2140	應付帳款		76,429	4.48	127,069	6.56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186	0.48	5,709	0.29
2160	應付所得稅		1,241	0.07	1,202	0.06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24,410	1.43	51,680	2.67
2228	其他應付款		3,673	0.22	4,319	0.2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	-	96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8,264	1.07	20,384	1.0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95,000	5.57	94,000	4.8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02	0.36	7,343	0.38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4,859	0.28	12,859	0.66
	流動負債合計		301,256	17.67	418,317	21.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605,000	35.49	545,354	28.13
24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6	0.03	1,389	0.0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3,142	0.77	31,583	1.64
	長期負債合計		618,698	36.29	578,326	29.8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60,941	3.57	77,183	3.97
2820	存入保證金		316	0.02	316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45,735	2.68	62,451	3.22
2888	遞延貸項-其它	二	8,284	0.49	10,443	0.54
	其他負債合計		115,276	6.76	150,393	7.75
	負債總計		1,035,230	60.72	1,147,036	59.1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648,803	38.05	660,003	34.05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16	1,797	0.11	1,797	0.0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43,743	2.57	39,985	2.0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811)	(7.32)	54,779	2.83
	保留盈餘合計		(81,068)	(4.75)	94,764	4.89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4,305	1.43	34,087	1.7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4	(609)	(0.04)	(26,685)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27	0.41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69,470	4.07	39,123	2.02
	權益調整合計		100,193	5.87	46,525	2.40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	-	(11,636)	(0.60)
	股東權益總計		669,725	39.28	791,453	40.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4,955	100.00	\$1,938,48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3,367	8.00	\$182,354	7.9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1,340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3,841	1.77	47,936	2.0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4,711	0.25	1,948	0.0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204,381	10.67	233,845	10.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244	0.01	7,519	0.33
1141	其他應收款		22,384	1.17	22,798	0.99
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28	0.02	7,117	0.31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4及六	727,616	37.97	995,847	43.34
1260	預付款項	五	13,116	0.68	21,972	0.9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4,274	0.74	13,301	0.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29,777	1.55	42,839	1.86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332	0.02	332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204,371	62.85	1,579,148	68.73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61	1.07	24,170	1.05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6,416	1.38	26,948	1.17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0	0.5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6	1,20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277	3.04	52,318	2.27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7.90	151,355	6.59
1521	建 築 物		401,730	20.96	397,756	17.31
1531	機器設備		212,422	11.08	199,223	8.67
1551	運輸設備		55,773	2.91	57,294	2.49
1561	生財設備		100,225	5.23	50,201	2.18
1581	什項設備		93,496	4.88	176,211	7.67
1631	租賃改良物		13,729	0.72	13,846	0.6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083	0.40
	成本合計		1,028,730	53.68	1,054,969	45.91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84,103	4.39	72,198	3.14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5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518,558)	(27.06)	(505,719)	(22.01)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5)	(901)	(0.04)
	固定資產淨額		594,283	31.01	621,456	27.04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673	0.04	666	0.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93	0.27	1,767	0.08
1830	遞延費用	二	6,649	0.35	10,266	0.45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8	0.01	743	0.03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46,632	2.43	31,384	1.37
			58,722	3.06	44,160	1.93
	資產總計		\$1,916,326	100.00	\$2,297,74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88,619	4.62	\$151,619	6.6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40	1.04	19,981	0.8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	602	0.03	-	-
2120	應付票據		40,197	2.10	144,679	6.31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4,691	0.24	7,027	0.31
2140	應付帳款		119,576	6.24	185,275	8.07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119	0.42	21,053	0.92
2160	應付所得稅		2,508	0.13	2,965	0.13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43,244	2.26	78,417	3.41
2260	預收款項	五	33,138	1.73	34,773	1.5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110,902	5.79	100,667	4.3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418	0.50	10,060	0.4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4,859	0.26	12,859	0.57
	流動負債合計		485,813	25.36	769,375	33.5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617,926	32.25	547,020	23.8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6	-	1,38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3,141	0.69	31,583	1.37
	長期負債合計		631,623	32.94	579,992	25.1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60,941	3.18	77,183	3.36
2820	存入保證金		316	0.02	316	0.01
	其他負債合計		61,257	3.20	77,499	3.37
	負債總計		1,178,693	61.50	1,426,866	62.1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15	648,803	33.86	660,003	28.72
3110	資本公積	四.16				
	長期投資		1,797	0.09	1,797	0.08
3260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43,743	2.28	39,985	1.74
3310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811)	(6.51)	54,779	2.3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81,068)	(4.23)	94,764	4.12
3350	權益調整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4,305	1.27	34,087	1.48
34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9)	(0.03)	(26,685)	(1.15)
3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27	0.3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470	3.63	39,123	1.70
3460	權益調整合計		100,193	5.24	46,525	2.03
36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	-	(11,636)	(0.5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69,725	34.96	791,453	34.44
	少數股權	四.19	67,908	3.54	79,429	3.46
3421	股東權益總計		737,633	38.50	870,882	37.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16,326	100.00	\$2,297,74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9				
4100	銷貨收入		\$613,466	101.57	\$1,607,052	100.6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06)	(2.16)	(10,686)	(0.67)
	銷貨收入淨額		600,460	99.41	1,596,366	99.96
4650	其它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3,420	0.57	-	-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115	0.02	626	0.04
	營業收入淨額		603,995	100.00	1,596,99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0	(553,346)	(91.61)	(1,230,404)	(77.04)
5910	營業毛利		50,649	8.39	366,588	22.9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45,735)	(7.57)	(62,452)	(3.91)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62,451	10.34	60,248	3.77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365	11.16	364,384	22.8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910)	(14.39)	(179,074)	(11.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956)	(7.77)	(72,601)	(4.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14)	(7.14)	(47,870)	(3.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20	(176,980)	(29.30)	(299,545)	(18.76)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615)	(18.14)	64,839	4.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	0.04	928	0.06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6	-	-	6,439	0.40
7122	股利收入		-	-	201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3	0.06	178	0.01
7160	兌換利益		-	0.01	8,211	0.52
7210	租金收入	五	2,693	0.45	3,654	0.2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1	0.08	-	-
7480	其他收入		12,315	2.04	17,608	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69	2.68	37,219	2.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125)	(2.34)	(20,105)	(1.2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26,766)	(4.43)	-	-
7160	兌換損失		(5,870)	(0.9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8,518)	(0.5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2)	(0.10)	-	-
7880	其他損失		(6,425)	(1.06)	(20,571)	(1.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788)	(8.90)	(49,194)	(3.08)
96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7,334)	(24.36)	52,864	3.31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1	4,378	0.72	(15,288)	(0.96)
9600	本期淨利(損)		\$(142,956)	(23.64)	\$37,576	2.35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2				
97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27)		\$0.80	
97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7		(0.23)	
9750	本期淨利(損)		\$(2.20)		\$0.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20				
4100	銷貨收入		\$1,077,926	101.07	\$2,355,199	101.1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83)	(1.40)	(26,598)	(1.14)
	銷貨收入淨額		1,062,943	99.67	2,328,601	99.98
4650	其它營業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3,420	0.32	-	-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115	0.01	626	0.02
	營業收入淨額		1,066,478	100.00	2,329,22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1	(900,169)	(84.41)	(1,713,220)	(73.55)
5910	營業毛利		166,309	15.59	616,007	26.4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6,309	15.59	616,007	26.45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130,745)	(12.26)	(289,219)	(12.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76)	(11.36)	(175,060)	(7.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56)	(4.73)	(63,596)	(2.73)
	營業費用合計		(302,377)	(28.35)	(527,875)	(22.67)
6900	營業淨利(損)		(136,068)	(12.76)	88,132	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28	0.39	1,582	0.07
7122	股利收入		-	-	201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3	0.03	178	0.01
7161	兌換利益		-	-	14,604	0.62
7211	租金收入		2,317	0.22	2,609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3	0.13	-	-
7480	其他收入		11,206	1.05	16,293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427	1.82	35,467	1.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760)	(1.95)	(25,956)	(1.1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3,609)	(0.34)	(1,237)	(0.05)
7160	兌換損失		(5,949)	(0.5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6)	(0.01)	(6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085)	(0.4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2)	(0.06)	-	-
7880	其他損失		(7,989)	(0.75)	(20,660)	(0.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065)	(3.67)	(59,004)	(2.53)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5,706)	(14.61)	64,595	2.77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2	3,202	0.30	(29,554)	(1.27)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52,504)	(14.31)	\$35,041	1.50
9600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42,956)		\$37,576	
9602	少數股權		(9,548)		(2,535)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152,504)		\$35,04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損)		\$(2.40)	\$(2.35)	\$0.98	\$0.53
9740	少數股權淨(損)利		0.15	0.15	0.01	0.04
9740aa	合併淨利(損)		\$(2.25)	\$(2.20)	\$0.99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73,823	\$1,797	\$23,045	\$179,834	\$17,573	\$(6,209)	\$-	\$39,123	\$(33,088)	\$895,8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16,940	(16,940)						-
提列法定公積					(11,378)						(11,378)
發放員工紅利					(2,844)						(2,844)
發放現金股利					(112,201)						(112,201)
九十七年度淨利					37,576						37,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6,514					16,514
註銷庫藏股	四.15	(13,820)			(19,268)					33,088	-
買回庫藏股	四.18									(11,636)	(11,636)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476)				(20,476)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60,003	1,797	39,985	54,779	34,087	(26,685)	-	39,123	(11,636)	791,45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7										-
提列法定公積				3,758	(3,758)						(32,440)
發放現金股利					(142,956)						(142,956)
九十八年度淨損											7,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四.6							7,027			(9,7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9,782)					-
註銷庫藏股	四.15	(11,200)			(436)					11,636	26,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4						26,076				30,347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30,347		\$669,72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803	\$1,797	\$43,743	\$(124,811)	\$24,305	\$(609)	\$7,027	\$69,470	\$-	\$669,725

註：董監酬勞\$750員工紅利\$2,15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73,823	\$1,797	\$23,045	\$179,834	\$17,573	\$(6,209)	\$-	\$39,123	\$(33,088)	\$72,233	\$968,13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6,940	(16,940)							-	
發放員工紅利					(11,378)							(11,378)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44)							(2,844)	
發放現金股利					(112,201)							(112,2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6,514						16,514	
註銷庫藏股		(13,820)			(19,268)					33,088		-	
買回庫藏股										(11,636)		(11,63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0,476)					(20,476)	
九十七年度淨利(損)					37,576						(2,535)	35,041	
少數股權之變動											9,731	9,73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60,003	1,797	39,985	54,779	34,087	(26,685)	-	39,123	(11,636)	79,429	870,88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3,758	(3,758)							-	
發放現金股利					(32,440)							(3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027				7,0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9,782)						(9,782)	
註銷庫藏股	四.18	(11,200)			(436)					11,636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6,076					26,076	
九十八年度淨利(損)					(142,956)						(9,548)	(152,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30,347			30,347	
少數股權之變動											(1,973)	(1,97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803	\$1,797	\$43,743	\$(124,811)	\$24,305	\$(609)	\$7,027	\$69,470	\$-	\$67,908	\$737,633	

註：董監酬勞\$750員工紅利\$2,15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142,956)	\$37,5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532)		54,549	32,901
各項攤提		4,924	3,438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343)	(1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80	(8,35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1)	4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2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26,766	(6,43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股利收入		-	1,658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4,006	22,7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73	(6,319)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179)	5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減少		68,590	18,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37	18,3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		(33)	(603)
存貨減少		79,512	21,5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01	(1,6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2	2,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		6,530	1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		(12,130)	(2,3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667)	12,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6,558)	(5,9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40)	(99,47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477	(5,07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9	(2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86)	1,031
應付費用減少		(27,770)	(3,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6	394
預收款項減少		(2,120)	(22,44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減少		(8,000)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16,716)	2,203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2,295)	(2,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867	5,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183)	91,241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295)	(40,1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1	194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	-
遞延費用增加		(2,216)	(5,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3)	488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分配現金		37,53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091)	(47,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073)	-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44)</u>	<u>(91,9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借款		80,646	59,35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8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	7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833)	1,389
發放員工紅利		-	(11,378)
發放股利		-	(112,200)
買回庫藏股		-	(11,6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772</u>	<u>(77,3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55)	(78,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88	15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48,533</u>	<u>\$79,7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4,537	\$20,4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84	\$1,4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95,000	\$94,000
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71,097	\$ -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1,802)	-
支付現金		<u>\$69,295</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142,956)	\$37,576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損)		(9,548)	(2,535)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532)		69,411	60,255
各項攤提		5,391	4,1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87)	(112)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03	(4,30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33)	1,25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609	1,237
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55,274	150,797
存貨減少(增加)		267,479	(73,899)
預付款項減少		8,856	9,1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3)	(29,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		13,062	38,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		(13,688)	(36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495	(743)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7)	(1,2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483)	19,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335)	(5,925)
應付帳款減少		(65,699)	(153,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34)	11,580
應付費用減少		(35,173)	(9,3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082)	(959)
預收款項減少		(1,635)	(24,994)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		(8,000)	(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827	5,066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	(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973)	9,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08	40,99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128)	(95,1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5	206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4	-
遞延費用增加		(1,774)	(6,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6)	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073)	-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		-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52)	(100,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借款		18,141	105,0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83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845)
發放員工紅利		-	(11,378)
發放股利		-	(112,200)
買回庫藏股票		-	(11,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67	(33,025)
匯率變動數		(22,210)	8,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987)	(8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354	266,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53,367	\$182,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469	\$26,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84	\$7,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10,902	\$100,6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擬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申報資料，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總經理室審核背書。
-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 1、需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三、總經理室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險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建立備查簿須就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辦法核決規定

核決範圍	核決權限	備註
一、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 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二、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會	3. 報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 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需要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保證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一）需求資金貸予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資金貸予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借款人出具簽呈由總經理室審核，總經理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評估記錄報呈董事會核決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藥，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予餘額，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在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借款人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還款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
-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磨床、車床、銑床、鉗床、鋸床等機械）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
- (二)前項有關工具儀器之製造加工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銷售。
- (四)航太工業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
- (五)各種工作母機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及修護等業務。
- (六)各種產業機械、堆土機、營造機械、木工機、沖壓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鍛造機械等製造銷售。
- (七)遮屏、鐵櫃、鐵桌、鐵椅、投票箱等製造買賣等業務。
- (八)腳踏車零件、鐵管零件、機械零件及各種直流電動機、密齒輪、（串激馬達、金工鋸床、木工鋸床）雙絕緣電動手工具（切斷機、鏢木機、磨平機）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九)瓦斯鍋爐、瓦斯爐具、煤油暖爐、烤肉爐、瓦斯爐器具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熱水器、瀘水器、飲水機、排（抽）油煙機流理台、烘碗機、冷熱水瓶、電子鍋、燉鍋、電扇、電扇馬達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與玻璃纖維品（箱）之加工買賣。
- (十一)衛浴設備及其零組件（化妝鏡、浴缸、浴盆、馬桶、水龍頭及其另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二)廚房器材及其零組件（流理台、洗濯台、爐台、餐具、刀叉用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十三)家電及電氣用品（電視機、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冷氣機、脫水機、冷凍櫃、吸塵器、吸（吹）風機、果菜機、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扇、電鍋、電熱器、熨斗、縫紉機、縫紉機馬達、燈具、燈飾、電池、蓄電器、電線、電纜、電開關、插頭（座）、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經銷及有關器材之代收送修理業務。
- (十四)兒童玩具、運動及體育用器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五)運動休閒用器具（袋具、袋具用鎖拉鍊及扣飾、靴鞋、衣著、冠帽、手套、皮帶、皮帶扣、襪子、浴巾、護具、眼鏡、水壺、遮陽傘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六)國內外書籍雜誌及文具事務印刷品器材（紙、桌曆、相框、工商日誌、便條紙、筆、墨、筆座、筆筒、拆信刀、便條盒、膠帶、膠帶機、打孔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七)各種國內外書籍、雜誌及一般文具用品之銷售。
- (十八)代客收送沖洗、放大照片之服務。
- (十九)代客收送衣物清洗之服務。

- (廿) 石材、花崗石、大理石、石板、石粉、水泥、瀝青、石膏、石棉、石灰、土砂、原木、木材、木心板、木心門、雕花門、鷹架、帳幕牆、百葉門窗、窗簾、地板、玻璃、帷幕玻璃等之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一)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廿二) 食品飲料穀類及其製品（糖果、糕餅、麵包、冰、冰淇淋、汽水、果汁、乳品、乳粉、茶、咖啡、糖蜜、醬、調味品、動植物油、罐頭食品、雜糧、高粱、大（小）麥、燕麥、麵粉、粉絲、速食麵、豆粉、飼料、精粉、煙酒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三) 春聯、鮮花、園藝植物及園藝等之銷售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廿四) 保齡球館之經營及其用品、用具、機器設備之買賣業務。
- (廿五) 化粧品及美容器材買賣銷售業務。
- (廿六) 橡膠、纖維、玻璃纖維、皮革、人造皮革、樹脂原料及其製品（橡膠粉粒、碳纖維片、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乳膠、接著劑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七)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廿八) 電腦軟體系統開發設計業務。
- (廿九) 電腦圖書套裝軟體之代理代銷業務。
- (卅) 接受委託辦理電腦資料之登打處理業務。
- (卅一) 辦公室自動化事務機器設備及家具規劃銷售業務。
- (卅二) 大銀幕投影系統及電化教學器材之規劃安裝設置與維護業務。
- (卅三) 電子交換機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業務。
- (卅四) 攝影器材、電影器材、微處理機、微波烤箱、微波烹飪器、除濕機、烤乾機等電器製品光學製品之器具之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五) 運輸機械用器具及其零組件（自行車、機車、貨櫃、拖車、預拌水泥車、吊車、電梯、昇降機、電扶梯、汽車昇降機、輪胎、計時器、計程器、計速器、馬錶、修繕工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卅六) 各種家具沙發、桌椅、櫥櫃、床舖組等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七) 水處理機、生飲用手、工業用水之經銷買賣。
- (卅八) 煤炭、焦炭等加工買賣。
- (卅九) 各種樂器製造買賣業務。
- (四〇) 男女用品（鞋、帽、襪、手套、巾飾、領帶、扣飾、袋具、皮帶扣、錶、錶帶、眼鏡、打火機等）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等業務。
- (四一) 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粉、水、亮光劑、脫模劑、離型劑、防銹劑、清潔劑、潤滑劑、潤滑油、油精、打火機用瓦斯等之買賣業務。
- (四二) 事務用機器（打字機、影印機、傳真機等）之買賣、經銷、代理業務。
- (四三) 交通安全設備器材之經銷業務。
- (四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四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五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五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發放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一)提列董監事酬勞2%至5%。(二)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488,030	13,140,314
監 察 人	648,803	2,023,161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9年4月20日至99年6月18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張寶銘	3,119,495	
董 事	張寶源	3,835,791	
董 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懷志	5,884,200	
董 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寬容	258,000	
董 事	彭泉	42,828	
監 察 人	中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敬璞	877,000	
監 察 人	張淑貞	991,592	
監 察 人	杜惠利	154,569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99年4月20日至99年6月18日。